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06069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整體疫情防控,各機關、學校如有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人員,請其務必確實配合防疫政策及相關規定,避免觸法受罰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近來有應居家檢疫或隔離人員未遵守規定,恐造成防疫破口,基於防疫工作人人有責,請各機關(學校)單位主管務必告知同仁(含公務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等各類人員)如有旨揭情事,已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者,應遵守規定不可出門,否則將遭處罰鍰10萬到100萬元不等,如影響機關聲譽者並將追究行政責任。
- 二、另機關如有廠商駐點或承攬人員,亦請一併轉知廠商及人員一起配合遵守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

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電2020/08:10

109/04/01

第1頁,共1頁